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賀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  
字第30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賀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賀甯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1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2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3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4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5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08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

## 10 2.經查：

1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2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3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6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17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8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0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6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  
29 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30 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31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 項均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項  
03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4 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或  
10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11 「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  
17 匿之洗錢贓款為50萬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中間  
18 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且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法、中間法第16條第  
20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則依行為時法、中間法第14條第1 項規  
21 定，其法定刑範圍均為2 月以上7 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均  
22 為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  
23 定，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  
24 無犯罪所得，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  
25 定刑範圍為6 月以上5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3 月以上4  
26 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7 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7 月  
28 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  
29 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31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01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02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03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  
09 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  
10 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  
11 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  
12 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3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  
14 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本案  
15 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案  
16 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  
17 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均未達1 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  
2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另刑法第212 條所謂「特種文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  
23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  
24 等（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5 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  
26 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  
27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  
28 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  
29 本罪之成立。查被告向告訴人詩緝綺取款時，出示偽造之工  
30 作證，用以表示自己係「源通儲值證券部」收款人「侯佑  
31 璋」之用意，係以被告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無製作權人

01 創制偽造之服務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諸前揭  
02 說明，被告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復被告所交付之  
03 「現儲憑證收據」，於「收款公司蓋印」欄，蓋有「源通儲  
04 值證券部」之印文、「經辦人員簽章」欄內有「侯佑瑋」之  
05 人之印文，又上開收據並已填載金額，用以表示該人代表該  
06 公司收取款項之意，則不問實際上有無該人及該公司之存  
07 在，仍無礙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再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  
08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源通儲值證券部」、「侯佑瑋」及  
09 告訴人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又本案未扣得與  
10 上開印文之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衡酌現今科技發  
11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  
12 造印文圖樣，且被告於偵訊時稱：收據跟工作證都是詐騙集  
13 團的人給我的等語（見偵緝卷第96頁），是被告並未見其所  
14 列印之私文書如何製作，是否有原本顯有疑義，本案亦無任  
15 何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上開  
16 印章之行為，故僅能認為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  
17 造印文之犯行，尚難遽認有偽造印章之犯行，附此敘明。

18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9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0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證並進而由被告行  
23 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24 高度行為所吸收；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現儲憑  
25 證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  
26 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  
27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六)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  
29 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其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不  
30 詳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收取及  
31 轉交詐欺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

01 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02 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03 就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5 犯。

06 (七)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7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8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9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0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11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12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13 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  
14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15 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八)刑之減輕：

18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  
19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0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  
25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  
27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自陳實際上沒有拿到報酬等  
28 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得本案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  
29 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30 刑。

31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05 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  
06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  
07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  
08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9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10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  
11 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  
12 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  
13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14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5 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就收取贓款後隱匿  
16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17 理期間均坦承不諱，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18 有所自白，且被告於本案自陳未獲有犯罪所得，卷內復無證  
19 據證明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故其本應依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  
21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22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  
23 應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24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5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26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27 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  
28 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  
29 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30 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  
31 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私文書之名義

01 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  
02 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  
03 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就洗錢犯行，  
04 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又被告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已符合相  
05 關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  
06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

###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2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4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  
16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19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0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1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22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  
23 用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  
24 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  
25 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  
26 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  
27 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  
28 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  
29 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惟其上即附  
30 表編號二所示之「偽造之印文」欄位內偽造之印文（見偵卷  
31 第41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

01 以沒收。

02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03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  
04 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06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07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8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09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10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11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  
14 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15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16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17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  
19 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  
20 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  
21 而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22 受，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23 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  
24 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  
26 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施懿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2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3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5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	數量
一	「侯佑璋」工作證		1張
二	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之「源通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	1張
		「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之「侯佑璋」印文1枚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3087號

14 被 告 洪賀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另案於法務部○○○○○○○○○羈  
17 押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洪賀甯自民國112年6月6日下午4時許前之某時起，加入真實  
23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並在集團內  
24 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面交收款，遂與  
25 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

01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時，向詩  
02 緗綺佯稱：依指示至其提供之網站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03 詩緗綺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6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  
04 ○區○○路000巷00弄0號住家後方防火巷處，將現金新臺幣  
05 （下同）50萬元交付予配戴偽造「侯佑璋」工作證之洪賀  
06 甯，洪賀甯並當場將經手人欄位印有「侯佑璋」及「源通儲  
07 值證券部」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交付詩緗綺而行使  
08 之，足生損害於源通儲值證券部及侯佑璋。嗣洪賀甯再將上  
09 開款項依指示交予不詳集團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10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詩緗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賀甯於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洪賀甯於112年6月6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家後方防火巷處，假冒投資公司專員「侯佑璋」，配戴偽造「侯佑璋」工作證向告訴人詩緗綺收取50萬元，並將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詩緗綺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後，於112年6月6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家後方防火巷處，將50萬元交付與被告，被告則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01

	通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各1份	
4	偽造之「源通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被告將經手人欄位印有「侯佑璋」及「源通儲值證券部」印文之收據於上揭時地交付告訴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共犯偽造「侯佑璋」印章、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1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偽造之收據1張，雖係供被  
02 告犯本案之罪所用，然既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  
03 物，而無庸聲請宣告沒收之，惟其上「侯佑璋」印文1枚，  
04 係偽造之印文，不問是否為犯人所有，請依刑法第219條之  
05 規定宣告沒收。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吳亞芝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林子筠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